

活动：分析松花江跨境污染事件中的中俄合作应对

2005年11月13日，位于吉林省吉林市的一家化工企业发生爆炸事故，约100吨苯类物质（苯、硝基苯等）流入松花江，形成长达80千米的污染带，引发流域重大水污染事故。位于下游的俄罗斯对此表示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，中俄两国政府通过合作成功化解了此次危机（图3.15）。



中方的应对措施：	俄方的应对措施：
11.22 外交部向俄方知会松花江污染事故	11.22 俄塔社等媒体关注松花江污染事故
11.26 外交部长向俄方通报松花江水质污染状况及中国政府应对措施	11.23 俄自然资源部成立专门小组
11.29—12.16 向俄方无偿提供水质监测仪器及大量活性炭	11.25 哈巴罗夫斯克地区进入紧急状态
12.7—12.9 国家领导人表明中方对此次污染事故负责任的态度	11.26 俄驻华大使对污染事故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
12.16—12.21 中国在黑龙江抚远修筑控制坝，成功拦截污染带外移	12.5 俄方在阿穆尔河及其三角洲地区实行禁渔令，并限制鱼类产品流通

■ 图 3.15 2005 年松花江污染事件

1. 归纳中俄双方应对此次跨境污染事件的互动过程。
2. 分析此次事件中我国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对降低国际争端风险的作用。